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基豪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電子信箱：073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41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及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廢止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旨揭函文影本，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)

代理縣長 黃敏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(建築研究所)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82
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u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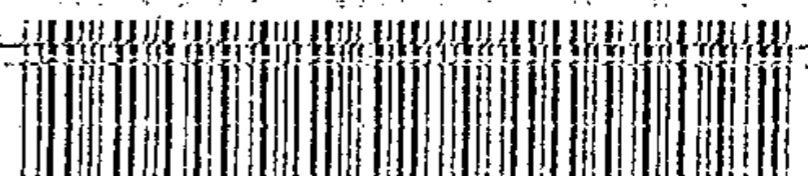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)掃描影本

主旨：「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及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98年10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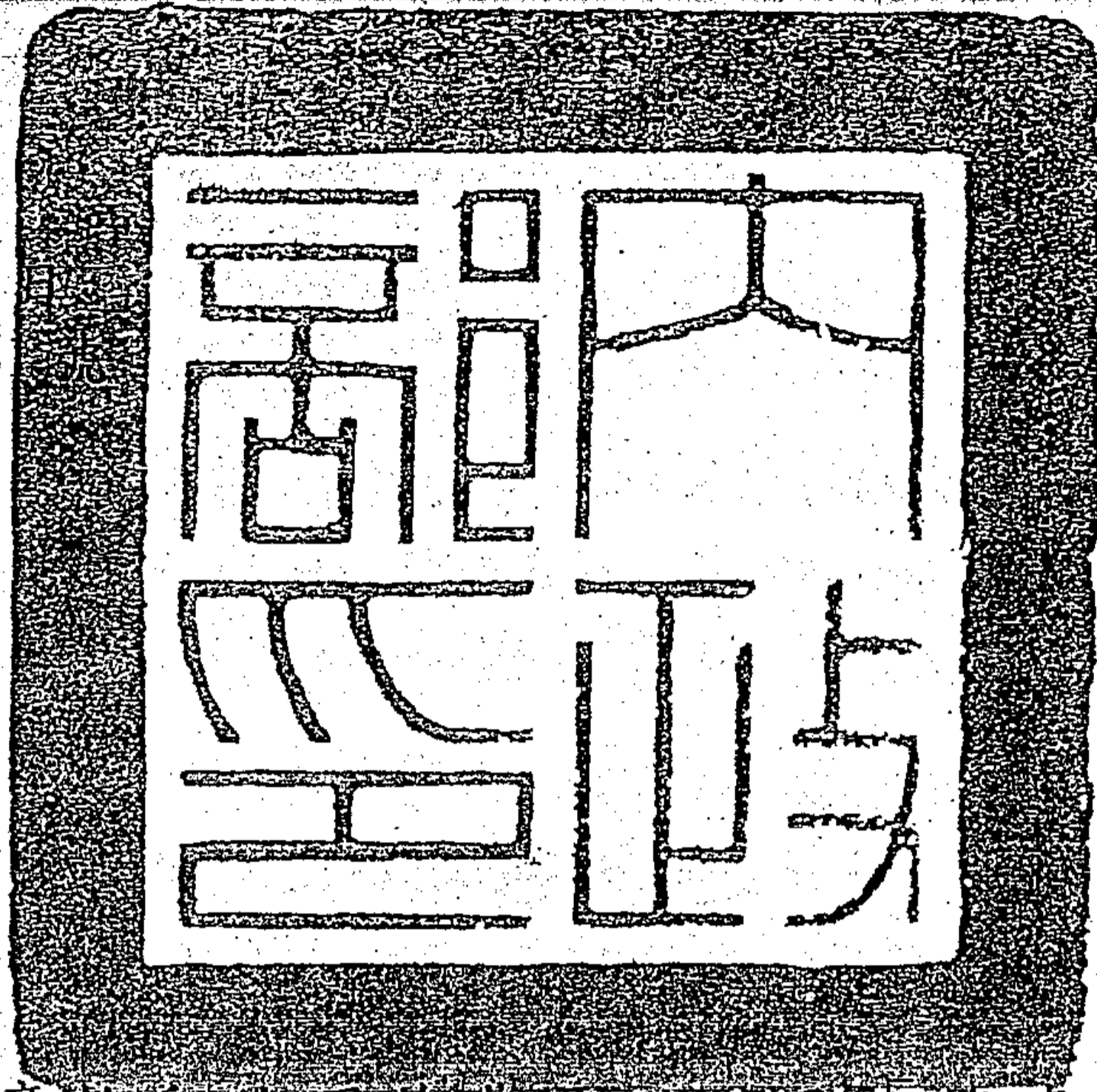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(專責人員)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秘書室、環境控制組)(均含附件)

內 政 部
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 號



廢止「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及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江宜樺